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立法會CB(1)725/2023(01)號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最終改革方案

2023年7月3日

《巴塞爾協定三(巴三)》改革方案的背景



- 《巴三》是繼《巴一》(1988年)及《巴二》(2004年)後推出的國際銀行監管標準，加強了有關資本、風險涵蓋範圍及校準等的要求。
- 主要目的：汲取2007-09年全球金融危機的教訓，提升銀行及銀行體系的防禦力。
- 《巴三》改革方案自2013年起分階段實施。
- **初期階段**是制定標準以提升銀行資本的質和量，並同時提升了流動性、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 《巴三》的初段實施有助緩衝2019冠狀病毒疫情、其他地區的銀行倒閉等事件對銀行系統的影響。
- **最後階段**是《巴三》最終改革方案內的經修訂資本標準。

《巴三》改革方案下的經修訂資本標準



初期實施的階段
增加資本額及提升資本質素

$$\text{最低資本比率} = \frac{\text{資本基礎}}{\text{風險加權資產}}$$

《巴三》最終改革方案

提升銀行就以下各項的資本要求的可比性、校準及披露：

- (i) 信用風險；
- (ii) 市場及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 (iii) 業務操作風險等。



實施方法

- 作為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司法管轄區，香港致力於在本地實施《巴三》改革方案。
- 較早前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制定規則(附屬法例) 實施了初期階段的改革方案。
- 為實施《巴三》最終改革方案，《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須進一步修訂。
- 此外，《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及《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亦須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巴三》最終改革方案概覽

主要目的

- 減低風險加權資產變動性過高的情況
- 提升銀行資本比率的可比性與透明度

主要元素(於後數頁闡述)

- 以經修訂的「標準 / 非模型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 有關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限制 / 改進
- 新設的總「出項下限」



信用風險

- 大部分銀行的風險承擔主要來自信用風險。
- 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的兩種計算法為標準計算法(SA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法)：
 - SA計算法：使用監管機構設定的風險權重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 IRB計算法：容許銀行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使用其內部模型估計其信用風險以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 對SA計算法及IRB計算法的主要修訂：
 - SA計算法——提升風險敏感度及減低對外部信用評級的倚賴。
 - IRB計算法——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時，對風險參數的估計施加防範措施。



業務操作風險

- 全球金融危機，揭示了銀行資本規定並不足以處理由業務操作風險所引致的虧損——包括難以用內部模型評估的虧損(例如對不當行為所處的罰款或有關系統及管控措施欠妥善所引致的損失)。
- 主要修訂：
 - 簡化框架，以單一標準計算法，取代現有的四種計算法(一種模型計算法及三種非模型計算法)；
 - 提高計量的風險敏感度(例如計及內部虧損數據)。



市場及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 全球金融危機揭示《巴二》市場風險標準有重大問題。
- 巴塞爾委員會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對其市場風險框架作出了根本修訂。具體修訂包括：
 - 全面更新的新標準計算法，以有效反映複雜的「交易帳」風險承擔涉及的風險；以及
 - 就內部模型制定更嚴格的使用資格準則。
- 規模細小及「交易帳」風險承擔較簡單的銀行，將可使用簡化版的替代計算法。
- CVA風險框架亦作出針對性修訂，以配合上述更新。



出項下限

- 現有的資本下限規定，限制了銀行通過內部模型的運用所獲得的資本益處(相對於非模型計算法而言)。
- 在最終改革方案下，主要的變更如下：
 - 根據經修訂標準計算法，以更穩健、風險敏感度更高的「出項下限」取代現有的資本下限；以及
 - 將銀行可從使用內部模型得到的益處限制在27.5% (要求銀行對由內部模型產生的風險加權資產的計算，不得低於以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的72.5%)。



披露標準

- 《巴三》改革方案的其中一部分是統一披露標準，有關方案規定銀行須披露對其適用的《巴三》監管標準的資料。
- 標準披露模版及披露表由巴塞爾委員會規定，使不同銀行的披露具一致及可比性。
- 有關披露方案將會更新，以反映納入《巴三》最終改革方案的標準。



相應及相關變更

- 鑑於《巴三》最終改革方案作出的變更，須對其他框架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 大額風險承擔框架——更新與資本標準相關的元素；以及
 - 流動性框架——僅作出非常輕微、和表達方式有關的變動，以配合資本制度的若干修訂。
- 我們亦借此機會引入「中性逆周期緩衝資本」的選項，使銀行體系具備可供釋放的緩衝資本，以應對可能出現的系統性衝擊。



- 預期銀行業在實施《巴三》最終改革方案(包括相應的變更)不會遇到很大困難，原因包括：
 - 方案的目標不是要大幅提高對銀行的現有資本要求或限制；
 - 已就詳細的政策建議進行廣泛的業界諮詢；
 - 某些規定(如「出項下限」)有分階段實施或過渡安排；
 - 預期對香港銀行不會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儘管個別銀行所受的影響，會因應其風險狀況而有所不同。



建議時間表

- 巴塞爾委員會原本所訂的國際實施時間表為2023年1月1日。
- 鑑於其間發生的事件(如2019冠狀病毒疫情)，多個國家或地區的目標實施日期都已經調整，例如：
 - 中國內地——2024年1月1日
 - 歐盟 / 英國——2025年1月1日
 - 美國——尚未公布
 - 新加坡——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之間
- 我們的目標是在不早於2024年1月1日的日期實施。
- 視乎草擬規則的工作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2023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則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謝謝